

平急

#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文件

榕海渔规〔2023〕5号

##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《福州市渔业系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》的通知

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、各县（市）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落实国务院、省政府和市政府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，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福建省司法厅《关于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的通知》（闽司〔2021〕136号）和福州市司法局《关于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的通知》（榕司〔2022〕50号）要求，我局结合我市渔业执法实际制定了《福州市渔业系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

单》，即《不予处罚事项清单》《从轻处罚事项清单》《减轻处罚事项清单》《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》，现予以公布实施，有效期5年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 福州市渔业系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



---

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24日印发

---